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雅天妮集團有限公司的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投票權或批准。本聯合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於或向有關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Rapid Development Limited

迅速發展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Artini Holdings Limited

雅天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9)

聯合公告

刊發有關博威環球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迅速發展有限公司

收購雅天妮集團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迅速發展有限公司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之綜合文件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謝先生的財務顧問



要約人的要約代理



茲提述(i)迅速發展有限公司(「要約人」)與雅天妮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公告(「聯合公告」，經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的澄清公告補充)，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博威環球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ii)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刊發有關要約之綜合文件；及(iii)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要約。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之條款及應否接納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有關接納及轉讓表格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已刊發並已寄發予獨立股東。

要約之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出現變動。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儘快就此刊發聯合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聯合公告載列的所有日期及時間之提述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事項	日期
綜合文件及 隨附的接納表格的寄發日期及 要約的開始日期(附註1)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一)
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 時間(附註2及4)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附註2及4)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

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要約結果

(或其展期或修訂(如有))的

公告(附註2)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或之前

就要約項下接獲的

有效接納寄發股款匯款的

最後日期(附註3及4)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附註：

1. 要約(為無條件)於綜合文件刊發日期作出，並可於該日及自該日起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經執行人員同意後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的有關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可供接納。除綜合文件附錄一「5.撤回權」一段所載情況外，接納要約為不可撤銷及不可撤回。
2.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須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至少21日內初步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要約可供接納的截止日期及時間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要約人與本公司將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七時正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artini.com.hk 刊發聯合公告，列明要約有否展期、修訂或已經期滿。如要約人決定延展要約，將於要約截止前以公告方式向尚未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發出至少14日的通知。
3. 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股份應付之現金代價(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之股款，將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收訖所有相關文件以使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當日後七個營業日內，以平郵寄發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除收購守則許可者外，接納要約將不可撤銷，亦無法撤回。有關可撤回接納之情況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綜合文件附錄一「5.撤回權」一段。

4. 倘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出現因超強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
(i)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於根據要約須就有效接納寄發股款之最後日期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寄發股款之日期將仍為同一營業日；或(ii)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於根據要約須就有效接納寄發股款之最後日期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生效，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將重新安排至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寄發股款之日期將重新安排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香港並無發出有關警告之下一個營業日。
5. 除上述者外，倘接納要約及／或寄發股款匯款的最後時間並無於上文所載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或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知會獨立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警告

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須仔細閱讀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要約須滿足綜合文件列明之條件後，方可生效。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就彼等所須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迅速發展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陳龍

承董事會命
雅天妮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謝海州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謝海州先生(主席)、余忠蓮女士及謝建龍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斐先生、劉耀傑先生及馬世欽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的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陳龍先生。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董事及賣方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